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李嘉倩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-8889）#3542

傳真：02-2725-2676

電子信箱：bt-chiachie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63024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條文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(ad707da9762f15d15ce7fb2ef0ce80cb_30243600A00_ATTCH1.docx、ad707da9762f15d15ce7fb2ef0ce80cb_30243600A00_ATTCH3.pdf、ad707da9762f15d15ce7fb2ef0ce80cb_30243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條文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經本局以105年11月7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53246920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105年11月30日公報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63100J0009，副本抄送法務局，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-臺北市電影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

- 1.公告校網週知。
- 2.文陳閱後存查。

如擬

約僱幹事 游淳琇

106/04/26 09:04:12

臺北市政府 謝丞章

106/04/27 09:41:34

文書出納組長 許伯麗

106/04/26 14:53:18

第1頁，共1頁

2017/04/26

OWAA10630272200

教師兼代理 總務主任 卓恒瑾

106/04/26 14:57:08